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全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范詩涵

相 對 人 廖惠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盡釋明之責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，准予假扣押之聲請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2年12月12日向聲請人申請貸款，然因其對於各金融機構債務眾多，於104年6月18日簽

訂「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」，約定每月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51元（其中聲請人分配金額2,556元），首期繳款日104年8月10日，共計108期，並經本院裁定認可，然相對人於114年2月26日經最大債權銀行花蓮縣花蓮市農會通報毀諾，聲請人將對於相對人未清償之債務進行訴追，相對人尚積欠94,874元未清償。相對人驟然毀諾，且其聯徵資料已有借款轉為呆帳，可見其已無力清償債務，相對人行為致聲請人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聲請准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94,87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所主張之本案請求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本院104年度消債核字第4號民事裁定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、前置協商還款債權餘額計算表等為證，堪認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。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聲請人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報告以為釋明，僅能證明相對人有其他債務，且相對人毀諾之情事為真，聲請人並無法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或隱匿財產等情形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縱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本院亦無法准許其請求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應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蔡承芳